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87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建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速偵字第4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建程竊盜，處拘役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「業據被告王建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」，補充為「業據被告王建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（併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然其仍未見悔悟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企圖不勞而獲，復為本件竊行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，已因全部領回而十足減輕（見偵卷第15頁贓物認領保管單），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種類、價值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羅采蘋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 年度速偵字第 498 號

被 告 王建程 男 44 歲（民國 00 年 00 月 0 日生）

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街 000 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00 號 5 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 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建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下午 2 時 44 分許起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 號國際通有限公司（下稱國際通公司）經營之百貨商場內，乘無人注意之際，竊取貨架上之手提袋 6 個、手部清潔液 11 瓶、護髮精華油 3 個、延長線 1 個、打火機 5 個及噴瓶 1 個（總價值新臺幣 3,582 元），得手後藏放在隨身背包內，未經結帳即逕行離去。旋為賣場人員許晉嘉發現，將王建程攔下，並報警處理，經警據報到場，並起出上開失竊物品，而當場查獲（上開物品業已歸還許晉嘉）。

二、案經國際通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建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
01 訴代理人許晉嘉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
02 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畫面翻
03 拍照片4張、現場蒐證照片6張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
04 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犯
06 罪所得即其竊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，因已實際合法發還
07 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
08 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13 檢 察 官 林 蔚 宣